# **政府采购意向公告**

## **福建省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2022年8月至12月政府采购意向**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购函〔2020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（福建省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） 2022 年 8 （至）12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采购单位** | **采购项目名称** | **采购品目** | **采购需求概况** | **预算金额(万元)** | **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(万元)** | **预计采购日期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福建省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 | 保安服务（打包停车管理）三年 | [C190299]其他社会服务 | 一、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（福州市仓山区南二环451号及福州市六一中路89号）安保人员编制20人服务要求： 1、维护医疗秩序管理、治安防范、消防安全等有关安全是工作。负责院区病人入院前、后的协助工作。 2、通过对院区包含但不限于新门诊综合楼、综合办公楼、综合病房楼、病房Ａ楼及福州市医学心理咨询中心等各大门定点值守，定时关开各楼层大门及通道门，对全院定时巡逻，护送门诊（含急诊）住院病人往病区，财务部门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，医院临时性指派的护送出院病人安全保卫服务，处置院区求助，协助院区工作人员对狂躁病人进行约束及保护，负责病人在关爱园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，全力维护医院的安定稳定，保障医院及生活区的安全。 3、通过对医院进出口定点值守、巡逻、巡视，对医院进出口的人员、车辆通行秩序进行疏导，确保医院门口及院内交通畅通有序。 4、通过巡逻防范，维持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，及时处置纠纷，化解矛盾。发现治安、消防隐患，切实落实防盗、防火、防灾、防破坏等工作。 5、配合院方开展安全检查、应急演练、与安全宣传。提高群众自我防范的意识，从而自觉配合，预防盗窃警情的发生。 6、所有安保人员编入医院义务消防队。 7、医学心理咨询中心门岗：负责医学心理咨询中心大门、过道各门的定时开关，负责大门口值班室24小时值守。 8、巡逻：在医学心理咨询中心范围内进行安全巡视，及时处置纠纷，化解矛盾，发现治安、消防隐患，及时上报，并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先期处置。 9、消控、监控室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。消控、监控室工作人员每班不得少于2人，应取得自动消防系统岗位操作证，持证上岗。 二、停车场管理部分 1、必须按照《福州市物价局关于福州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榕发改价格[2017]117号)文件要求，进行收费，使用税务统一发票。 2、制定适用于医院停车场管理细则，组织管理人员岗位培训，完善车辆登记资料，规范收费程序，建立收费档案。 3、中标人一年内因发生重大过失给医院造成名誉损害的被投诉达3次以上，经核查属实，经整改仍未到位而再犯的，招标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 4、停车场管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盈亏，院方不承担停车场管理费用。 (二)人员配备 1、由中标人统一派驻6名安保人员，根据院内重新规划后的交通流向，在主要路段设置人员引导与疏导工作，岗位人员，统一着装、统一装备，易于管理的辨识与调度。 2、停车场实行24小时无间断值班，须根据岗位设置配齐现场管理人员。 3、现场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管理规范履行岗位职责。 (三)停车场设施配备 1、车辆进出设置为1进1出，全部采用高速闸，其中院职工车辆号牌输入系统，出入可自动识别，免费快速通行。避免高峰期时，本院车辆与外来车辆争相拥堵的情况出现； 2、出入口全部采用纯车牌自动识别系统管理，支持多种收费模式； 3、分区管理，将院区整个停车场划分为，就诊车辆停放区、本院职工专用区(含职工停车棚)与临时车辆停放区。 4、按标准划分停车线，并做到划线清晰。停车场设施设备管理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自负盈亏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。 (四)停车管理 1、本停车场仅供小型汽车、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停放。大型货车、中型货车、大型客车、中型客车、牵引车、载客摩托车、共享汽车进入院区(包含生活区)。 2、严禁装载有易燃、易爆危险品和有毒化学制品、工业原料的车辆进入医院。(临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除外) 3、对出入车辆按规定指挥停放。 4、做好进入车辆的检查和登记，登记内容包括车牌号码、停放位置、出入时间。 5、指挥车道的交通秩序，车辆按场内指示行车，车辆必须在指定的位置停放。不得停放在划定车位界线以外的任何地方，不得妨碍停车场出入口或任何通道。确保车道、出入口周围保持畅通。 6、停车场管理人员应提醒司机关锁好车门、窗，并将车内的贵重物品随身带走。 7、如有车辆拖走, 须查明证件，核验车主身份, 做好登记后方可放行。 8、加强对停车场现场的巡视查看，当发现门窗未关好，有漏油、漏水等现象应及时通知车主并保护现场。如发生任何可疑人物逗留停车场，应立即规劝或命令其离开。发现停车场里的车辆发生损坏时,应立即通知车主。发生碰撞事故的，不得放行造成事故的车辆，应保护好现场做好记录及拍照等工作。 9、做好停车场的消防安全巡查工作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发生火情时及时处置。 10、停车场内不得进行车辆修理、清洗。 11、由于管理不善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。 12、做好停车场内安全保障工作，发生违法违规事件时，及时制止并通知相关部门。 (五)收费管理 1、院内职工、生活区住户不得收费；政府机关和相关部门、兄弟单位的来院公务的车辆不得收费。 | 198 | 198 | 2022-09 | 无 |

注：“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”栏按照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福建省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

发布时间：2022-08-04